

7.5、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- 1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（如有时）。
-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时）。

附件一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锐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的 水磨沟区政府合署办公区及各联办楼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磨沟区政府合署办公区及各联办楼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锐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5.2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5.2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2. / /，属于 /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锐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
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